

淮北抗日根据地 史料选辑

第六辑



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
安徽省档案馆 编

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

第六辑

（公安司法部份）

1941.2——1945.12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
安徽省档案馆

1985 合肥

主 编：欧远方
副 主 编：王 克、王志铨、刘明香
编 辑：夏毓才、张泽仁、曹承锋
校 对：方学渊、胡宝华等
封面设计：贾 愚

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
第 六 辑

编 辑：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
安 徽 省 档 案 馆
印 刷：宿县地区拂晓报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1 9 8 5 年 5 月印刷
字 数：253千字 印 数：2000册

内 部 发 行

目 录

豫皖苏边区司法机关审理民刑案件暂行规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 (1)

豫皖苏边区惩治盗匪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 (5)

豫皖苏边区各县乡级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 (6)

豫皖苏边区各县区级仲裁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 (9)

敌分三路扫荡我淮泗县 公安工作之紧急任务

——刘瑞龙、唐劲实给张作云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七日)..... (11)

淮北苏皖边区保障人权、财产权及保护工商业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边区参议会通过)

..... (13)

淮北苏皖边区惩治盗匪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边区参议会通过)

..... (16)

淮北苏皖边区各县区乡（镇）保调解委员会章程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三日边区参议会通过）	（18）
案犯管理与生产教育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三日） 愚	（20）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淮北苏皖边区锄奸工作总结报告 （一九四二年七月） 刘瑞龙	（25）
一九四二年七月至十一月淮北苏皖边区锄奸工作总结 报告（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刘瑞龙	（49）
淮北区党委关于统一与加强军队地方锄奸保卫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八日）	（90）
关于锄奸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梁国斌	（91）
淮北苏皖边区党政军委员会关于目前淮北锄奸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95）
淮北苏皖边区处理人民诉愿事件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驻 会议员通过）.....	（99）
淮北苏皖边区惩治汉奸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驻 会议员通过）.....	（101）

淮北苏皖边区修正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驻	
会议员通过)	(104)
淮北苏皖边区人民代表陪审条例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驻	
会议员通过)	(106)
淮北苏皖边区处理违警案件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驻	
会议员通过)	(107)
淮北苏皖边区修正各县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章程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驻	
会议员通过)	(115)
淮北苏皖边区第二次司法会议记录之一部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118)
转变司法工作的起点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刘瑞龙 (125)
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三年七月)	
.....	刘瑞龙 唐劲实 (128)
在锄奸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四三年七月)	
.....	刘子久 (134)
朱湖群众锄奸运动	
(一九四四年三月)	
.....	吴植椽 (143)

淮北区党委关于审查泗阳反特案件初步总结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	(157)
淮北苏皖边区第三次司法会议总结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日)	张释五 (163)
淮北苏皖边区第三次司法会议记录的一部份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日)	(173)
司法工作中的两种偏向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日)	史启明 (178)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训令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82)
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总结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刘瑞龙 (183)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训令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	(222)
淮北苏皖边区军区司令部行政公署训令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一日)	(230)
审查淮中案件的经过 ——给区党委的报告(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一日)	梁国斌 (231)

淮北行署主任刘瑞龙同志关于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谈话
(一九四四年七月四日)

.....《拂晓报》记者 (274)

淮北区党委关于淮北中学第二次反特案件的错误及善
后处理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 (277)

淮北苏皖边区反贪污材料的初步整理

(一九四四年九月)

..... (281)

淮北区党委关于建立锄保工作按级负责制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290)

三分区解放睢宁城前后的锄奸工作报告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六日)

.....陈元良 刘果 (294)

开展睢宁城市锄奸工作的经验

(一九四五年八月)

.....陈元良 (298)

淮北区党委关于目前锄奸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309)

市镇的锄奸工作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日)

.....淮宝县公安局 (311)

淮北区党委关于解放城市后惩治汉奸叛国罪犯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

..... (317)

三、关于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应有的认识

——在淮北边区第四届司法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八月）.....刘瑞龙（320）

三、淮北抗战阶段锄奸工作总结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淮北苏皖边区公安局（328）

豫皖苏边区司法机关审理 民刑案件暂行规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豫皖苏边区各级司法机关审理民刑案件及其他犯罪行为，概依本规程之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凡民刑事之判决，除本规程之规定者外仍参照国民政府所颁布之民法及刑法裁判执行之。

第三条 汉奸敌探土匪毒品犯及其他反动份子，除情况特殊县政府得以紧急处理随时呈报外，仍依据联防委员会所颁布之各项暂行法裁判执行。

第四条 凡民刑案件之进行，除本规程有规定者外，仍参照国民政府所颁布之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办理之。

第五条 军人军属之犯罪，除犯军法应受军法裁判者外，仍依本规程之规定审理之。

第二章 审 理 机 关

第六条 县长兼理司法，县政府为第一级审理机关，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设司法处为第二级审理机关，司法委员会为最高审理机关，在司法委员会未成立前，由联防委员会常务会议代理之。

第七条 县政府以下区公所乡公所无受理审判权，但对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特于区公所设仲裁委员会，乡公所设调解委员会仲裁与调解之。仲裁委员会与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件另订之。

第八条 联防委员会之保安处，对于汉奸敌探土匪毒品犯及其他反动分子有侦察逮捕预审及提出证据意见以供司法机关参考之权，但无判决权。

第九条 关于检察制度，暂不设置，必要时由县长及联防委员会主任委员执行检察官职务。

第三章 逮 捕 羁 押

第十条 凡关于逮捕人犯，除确有犯罪实据或通缉在逃或重大犯罪嫌疑及现行犯外，不得实施逮捕。

第十一条 凡羁押之嫌疑犯在四十八小时侦察无据者，应即准其保释，不得借口侦察延长羁押时间，但认为有重大嫌疑者，得提出证据意见解送司法机关审理之。

第十二条 凡违背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者，以妨害自由论罪。

第十三条 区公所乡公所除受有上级命令者外，对于现行犯及危害治安之嫌疑犯有逮捕羁押权。

第十四条 军队及民众武装团体，除汉奸敌特盗匪及现行犯外，不得擅自逮捕羁押。对于前两条所羁押之人犯须于四十八小时内送交司法机关或军事机关审理之。

第十五条 凡羁押人犯在特殊区域不能解送者，须将犯罪事实详细呈明该管司法机关核决之。

第十六条 凡不应逮捕羁押而违法逮捕羁押，或无权逮捕羁押而滥行逮捕羁押及越权滥罚者，以渎职论罪。

第四章 审 理 判 决

第十七条 各级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军事机关及县以下行政机关审理案件，一律禁用肉刑，违者以伤害论罪。

第十八条 兼理司法县政府所判决之民刑案件于确定执行后，须按目列表呈报联防委员会司法处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在法定辩护人不能执行职务时，准许当事人聘请适当辩护人出庭辩护。

前项辩护人应由当事人呈请该管司法机关核准后方得出庭。

第二十条 为适应环境，除徒刑外再规定主刑如下：

一、死刑。

二、罚金。

三、劳役。

四、管束。

无期徒刑以死刑论罪，有期徒刑议处罚金与劳役，或易科罚金。罚金一元至三元折抵徒刑一日。

第二十一条 凡判处之死刑，原审理机关须将本案之事实判决书连同犯人详细供词，呈报联防委员会司法处，由边区司

法委员会核准执行，否则以擅杀论罪。

第二十二条 犯人因拒捕而枪毙者或因环境紧急□□□□
□□□□死者，在法律上应减免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司法机关之罚款及所没收犯人之财物，
□□□□据实呈报联防委员会司法处备查。

第五章 上 诉 执 行

第二十四条 凡民刑案件经审判终结民事于宣判后二十日内、刑事十日内为上诉期间，如当事人在此期间内不向原审理机关声明上诉，即认为判决确定。

第二十五条 判决确定之翌日起，即依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经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制定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如因环境变更，有不适应时由联防委员会随时修正之。

豫皖苏边区惩治盗匪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

第一条 凡属盗匪案件，除依据本条例规定者外，仍参照中华民国刑法处断。

第二条 凡以强暴、胁迫、恐吓、抢夺、截劫而取得他人财物者为盗匪，处六个月以下管束、长期劳役或并科罚金。

第三条 犯盗匪罪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

一、放火者。

二、强奸者。

三、掳人勒索者。

四、杀人或致人重伤者。

五、累犯。

第四条 搬运寄藏收买盗匪脏物或为身保者，处三十天以下管束，及三个月劳役并科罚金。其脏物发还原失主，或没收之。

第五条 凡判处长期劳役执行已过六个月，在思想和工作上表现彻底觉悟，经证明确实者得准予假释。

第六条 凡在沦陷后、边区政权未建立前所犯盗匪罪者，得酌减其刑。

第七条 凡盗匪自首或经争取参加抗战工作者免除其刑。

第八条 凡犯盗匪罪有参加抗战者得免其刑。

第九条 本条例由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公布施行之。

第十条 本条例如因环境变迁，得提出意见由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修正之。

豫皖苏边区各县乡级调解委员会 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

第一条 为发扬民众抗日自治精神，使民间纠纷尽得适当解决，融洽团结，鼓励进步，凡我边区较能恢复常态地方，每乡均得建立调解委员会。

第二条 调解委员会责任和权限：

一、在不违背本县区施政方针和法令的原则下，凡本乡所发生一般民事事宜和轻微刑事事件，都可调解之。

二、凡调解范围内事件，有关的两方，不得抗拒调解，但调解后而两方有不服者，得向区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之，或依法向政府起诉，调解委员会不得干涉之。

三、凡被调解事件，无论成功与否，都须负责报告区署，

转报县府备查。

四、调解委员会有代上级调解案件之义务和自动调查报告之权利。

五、调解委员会，对政府法令条文有向民众宣传教育之义务，但不得妄加解释。

六、调解委员会无权捕人与罚人，凡须要捕罚等案件，得将全案转移区县办理之。

七、凡被调解完成事件，有必要公布时，得由乡长与调解委员会全体委员共同署名（调解委员会主任亦可代表委员会署名）。向上级报告时，调解委员会有权单独署名报告之。

八、凡调解委员会所调事件，因错误而致两方或一方受轻微损害者，亦不负法律责任，但因偏私或徇情而致两方或一方受损害者，得由政府按其轻重制裁之。

九、解决调解事件，必得征求原告被告两方同意，不得强迫履行。

十、凡调解范围内事件，乡长应推委调解委员会调解，不得独揽，以致造成调解委员会如同虚设。

十一、凡调解委员为被调解事件当事人，得回避调解职务。

第三条 调解过程最多不得超过七日。

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三人至五人，乡长为主任委员。凡书记事宜由乡公所书记兼理之。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公所呈请区署聘任，转报县府备案。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人选依下列标准：

一、民众团体代表。

二、乡行政委员会代表。

三、地方公正士绅，或教育的领袖。

四、在某一事件中，调解委员会为利于问题调解，亦可临时邀请若干人参加调解，但该参加调解人资格只限于该项调解事件。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会议次数以视调解问题多寡为准。但最少每月得开会一次，总结调解事件，报告区署。开会时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开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不得收受贿赂，亦不得暗示、策动送礼或请客。

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待遇：

一、调解委员会委员系无给职。

二、调解委员会工作成绩卓著者，得受政府之嘉奖。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办公费由乡公所办公费项下支取报销。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任期半年，连聘得连任。

第十二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向区县提出转请联防委员会修正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